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 年度，公司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5,386,622.4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535,013,376.66 元，减去派发的 2022 年度现金红利 2,249,133,219.00 元（原派发现金红利 2,250,986,609.00 元，因不满足行权条件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扣除对应的 2021、2022 年度现金股利 1,853,390.00 元），年末公司合并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13,191,266,780.08 元；公司母公司层面实现净利润 3,416,571,869.7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759,163,448.31 元，减去派发的 2022 年度现金红利 2,249,133,219.00 元，年末公司母公司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6,926,602,099.06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公司资金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董事会拟制订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49,708,4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息 8.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1,799,766,727.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总额占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占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48%，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利润分配预案未超出可分配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公司资金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7664_R01 号）；

2、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9 日 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9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公司九楼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5.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向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7.01	关于 2024 年度向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2	关于 2024 年度向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3	关于 2024 年度向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4	关于 2024 年度向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5	关于 2024 年度向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6	关于 2024 年度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铝箔”）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7	关于 2024 年度控股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铝材”）向神火新材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8	关于 2024 年度控股子公司神火新材向上海铝箔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9	关于 2024 年度控股子公司神火新材向上海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10	关于 2024 年度控股子公司神火新材向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11	关于 2024 年度控股子公司神火新材向阳光铝材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向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关于 2024 年度向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8.02	关于 2024 年度向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9.01	关于 2024 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铝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2	关于 2024 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3	关于 2024 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4	关于 2024 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备注：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中，提案九、十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4、上述提案中，提案三、四、六、七、八、九、十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

3、现场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公司本部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2:00 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0-6062933/6062466

传真：0370-6062722

电子邮箱：shenhuogufen@163.com

联系人：李元勋　肖　雷

6、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3

2、投票简称：神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和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5.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向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7.01	关于 2024 年度向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2	关于 2024 年度向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3	关于 2024 年度向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4	关于 2024 年度向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5	关于 2024 年度向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6	关于 2024 年度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铝箔”）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7	关于 2024 年度控股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铝材”）向神火新材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8	关于 2024 年度控股子公司神火新材向上海铝箔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9	关于 2024 年度控股子公司神火新材向上海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10	关于 2024 年度控股子公司神火新材向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7.11	关于 2024 年度控股子公司神火新材向阳光铝材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向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关于 2024 年度向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8.02	关于 2024 年度向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9.01	关于 2024 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铝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2	关于 2024 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3	关于 2024 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4	关于 2024 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公司本部九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振营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均为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该报告进行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各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和监管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经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综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有效，执行良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系统调整和地面矿区重新规划，导致井下部分巷道和地面部分建筑物废弃，且无使用价值及回收价值，同意公司对该等资产进行报废处置。该等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27,935.91 万元，已计提折旧 11,715.65 万元，账面价值 16,220.26 万元，本次报废共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16,220.26 万元，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165.20 万元。

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部分巷道和地面部分建筑物进行报废处置，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报废处置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综上，我们同意对新龙公司井下部分巷道和地面部分建筑物进行报废处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监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勤勉尽责的开展各项工作，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业绩。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奋进之年，国内宏观经济改善趋势明显，但地缘政治冲突加剧，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抬头，内外部经济环境仍然错综复杂。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董事会带领经理班子及广大员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为动力，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推进“五新神火”建设，着力抓党建、保安全、稳经营、深改革、控风险、谋发展，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2023 年度公司生产铝产品 151.80 万吨，销售 152.73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94.88%、95.45%；生产煤炭 716.96 万吨（其中永城矿区 292.85 万吨，许昌、郑州矿区 424.11 万吨），销售 724.77 万吨（其中永城矿区 298.64 万吨，许昌、郑州矿区 426.13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06.06%、107.21%；生产炭素产品 54.49 万吨（其中永城厂区 14.63 万吨，新疆厂区 39.86 万吨），销售 52.94 万吨（其中永城厂区 14.64 万吨，新疆厂区 38.30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02.42%、99.51%；生产铝箔 8.09 万吨（其中商丘厂区 5.26 万吨，上海厂区 2.83 万吨），销售 8.19 万吨（其中商丘厂区 5.22 万吨，上海厂区 2.96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03.69%、105.01%；生产型焦 5.03 万吨，销售 5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91.45%、90.91%；供电 114.94 亿度（其中永城厂区 20.69 亿度，新疆厂区 94.24 亿度），完成年度计划的 95.34%。各主要产品基本实现了产销平衡。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6.25 亿元，同比减少 11.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5 亿元，同比减少 22.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公司主营产品煤炭、电解铝、铝箔价格分别同比下降 284.42 元/吨、945.32 元/吨、4,806.53 元/吨及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减产 9.27 万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盈利能力减弱。

2023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安全环保总体受控。一是安全工作方面：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全面构建“大安全”管控机制，积极推进各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地落实，坚持以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为主线，持续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重大灾害超前防治及案例警示、教育培训和科技强安等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二是环保工作方面：公司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新疆电解烟气脱硫超低排放改造等重大环保项目建成投用，梁北煤矿、大磨岭煤矿成功实施覆岩离层注浆绿色充填开采，各类环保设施及在线监测设备完好运行，实现了达标排放，全年未发生环保事件。

（二）产品产销成效凸显。一是生产组织方面：铝电板块加快推广全石墨化阴极炭块、高导电钢爪、阴极钢棒磷生铁浇铸等新工艺应用，持续强化电解槽优化管理；煤炭板块大力实施高产高效攻坚，原煤产量、效益煤产量迈上近 7 年新高点；铝加工板块 5-10 微米超薄电池铝箔、电容器箔完成量产，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大幅增强。二是产品营销方面：铝电板块坚持出厂价最优原则，不断优化市场布局和营销模式，灵活运用现货和期货两个市场，适时开展铝锭保值销售和战略库存销售，积极调控采购节奏，对主要原材料适时进行战略采购；煤炭板块强力开拓市场，扩大营销区域，加强火销地销协同，在保持较高产品售价的情况下实现了煤炭主要产品产销平衡。

（三）发展动能积聚提升。一是谋划项目取得新进展。新疆准东五彩湾矿区 5 号露天矿煤炭资源开发正在积极推进，铝电产业强链补链项目论证工作已初步完成。二是在建项目实现新突破。云南年产 40 万吨炭素项目已开工建设、年产 11 万吨绿色新能源铝箔项目主机设备已完成招标，梁北选煤厂改扩建项目洗选系统工程施工完成，刘河煤矿北翼技改项目正在加快推进，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铝材”）5.5 万吨电池箔坯料项目竣工投产，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二期电池箔项目进展顺利。

（四）改革创新活力释放。一是改革行动走深走实。铝加工板块分拆上市工作稳步推进；持续完善工资总额与绩效目标挂钩考核管理办法，引入“一利五率”切实优化考核指标体系；实施了企业职工年金制度，增厚了职工福祉。二是科技创新自立自强。公司全年获得国家专利授权 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中国煤炭工业科学技术奖 6 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 1 项、河南省煤炭科学技术奖 15 项；阳光铝材工程研究中心成功创建省级创新平台；高新技术企业创建取得新突破，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和阳光铝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提速，云南神火 5G+MEC 智能化工厂入选工信部“5G 全连接工厂试点”名单，梁北煤矿通过省级一级智能化煤矿验收。

（五）党建引领持续增强。一是党的建设不断强化。2023 年，公司持续深入学习宣贯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完善“第一议题”制度，扎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制定下发基层党支部评星定级方案，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从标准化向精准化、品牌化迈进。二是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公司建立了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廉政档案、重点单位工作职责和廉政风险点清单，高质量开展纪检监察教育整顿工作。

（六）企业形象提升明显。2023 年，公司首次进入中国上市公司市值 500 强榜单，净资产收益率位居《财富》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排行榜第 7 位，成为首批上海期货交易所“强源助企”产融服务基地；云南神火通过全国绿电铝产品评价，成为全国首批获准生产销售绿电铝企业；云南神火、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和阳光铝材入选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阳光铝材入选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重点培育头雁企业。

二、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定基调、提目标、促落实，及时研究、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积极督促、指导管理层推进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实施，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决策，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全年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其中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 4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 8 次，审议通过了 65 项议案，涉及定期报告、董事会换届、经理层选聘、筹划分拆上市、对外投资、项目建设、股权激励（一期）解锁及回购等重要议题；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治理状况、重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等，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和现场调研活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股东的权利，全年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董事会换届情况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宏伟先生、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张伟先生与独立董事文献军先生、谷秀娟女士、徐学锋先生、黄国良先生、秦永慧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经公司同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宏伟先生为董事长，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为副董事长。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发挥专业所长，协助董事会对需决策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2023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召开会议 10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铝加工板块分拆上市事项进行了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对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股权激励（一期）解锁及回购、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对董事会换届、推荐高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及财务报表审计总体审计计划及策略、财务审计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审议议案 14 项，股东大会的投票均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了见证，决议全部合规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及时披露，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严格推进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沟通交流，主动关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铝加工板块分拆上市等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对公司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完善公司监督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公司独立董事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战略规划、审计及内控建设等工作提出了专业性建议。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全面梳理独董工作情况，制定落实计划，加强业务培训，确保过渡期内完成整改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六）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七）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贯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理念，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信息披露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积极进行披露，在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础上，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

2023 年度，公司共撰写并披露公告及其他文件 117 个，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事项，且披露的公告及各类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从而防范、减少投资风险。公司信息披露全年未出现重大差错，未发生补充公告和更正公告的情形。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除及时、充分和详尽的信息披露外，还搭建了常态化的沟通机制，不断健全与投资者的沟通的渠道与方式，持续提升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服务水平，积极传递公司核心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入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健康、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023 年度，除日常接听投资者电话外，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互动易解答投资者咨询 111 条，回复率 100%，并主动组织、参与召开了“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等 3 场线上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解答投资者问题，认真听取接受投资者建议，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实实在在地回报投资者，2023 年实施 2022 年度现金分红 22.51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9.73%；按照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现金分红 18.00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30.48%。

（九）防控内幕交易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使用和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涉及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披露前，整理登记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按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报备，严格控制内幕信息传递范围，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障所有股东平等的知情权。

2023 年度，公司持续加强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以各种形式强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内幕交易防控意识，全年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重大敏感信息提前泄露或被不当利用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开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河南省证监局和河南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专项培训，持续提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履职能力。

三、未来发展展望

（一）铝行业

1、行业情况

2017 年以来，国家持续深化铝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淘汰落后产能，严控新增产能，大力清理整顿违规产能，电解铝产量快速增长的势头得到根本控制，有效改善了市场供需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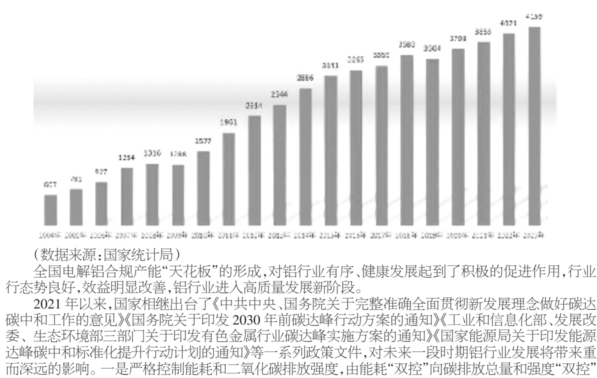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全国电解铝合规产能“天花板”的形成，对铝行业有序、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行业运行态势良好，效益明显改善，铝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2021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三部门关于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对未来一段时期铝行业发展将带来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一是严格控制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由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倒逼电解铝行业用能结构由以传统煤电为主，向以清洁能源、新能源为主、煤电兜底调剂为辅的绿色低碳用能结构转变。二是市场需求层面，国家支持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随着国内、国际碳排放市场的逐步建立和碳关税的征收，市场更加关注供给端的单位能耗和碳排放水平，绿色铝消费增长空间及潜力巨大。三是鼓励冶炼与加工产业集群化发展，通过减少中间产品物流运输、推广铝水直接合金化等短流程工艺，建立有利于碳减排的协同发展模式，降低总体碳排放，到 2025 年铝水直接合金化比例将提高到 90%以上。四是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鼓励企业在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前提下向可再生能源富集地区有序转移，逐步减少使用火电的电解铝产能。“十五五”期间，电解铝使用可再生能源比例将达到 30%以上。

2、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公司 2023 年铝产品产量位列全国前十位，电解铝产能分布于全国成本最低的新疆地区和绿色水电为主的云南地区。公司电解铝业务具有以下优势：

（1）成本优势

新疆电解铝项目：受益于煤炭资源丰富、开采成本较低，新疆地区电力成本稳定，是我国目前电解铝主产地中电价最具优势的区域。公司新疆电解铝项目位于全国最大的整装煤田-准东煤田腹地，为充分利用能源优势带来的发电成本优势，公司配套建设了 40 万吨/年阳极炭块和 4*350MW 燃煤发电机组，打造出了较为完整的 80 万吨/年电解铝产业链条，同时建设有连接煤炭原料产地和电厂的输煤皮带走廊，不仅大幅降低了物流成本，还不受季节、环保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能够保证煤炭长期、持续、稳定的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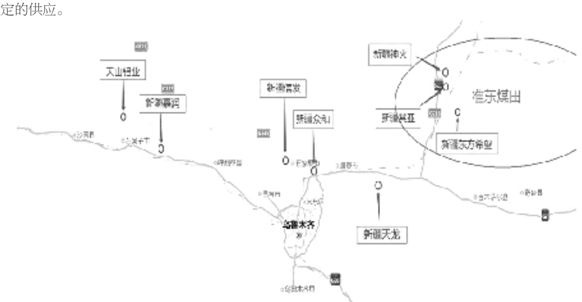

（图一：新疆地区电解铝公司分布图）

五
彩
湾
新疆煤电80万吨电解铝项目
一号露天矿
二号露天矿
三号露天矿
四号露天矿

（图二：五彩湾矿区规划图）

云南电解铝项目：公司云南电解铝项目利用绿色无污染的水电作为主要能源；项目所在地距离氧化铝主产地广西百色仅 120 余公里，又紧邻我国铝消费最集中的华南市场和铝消费潜力快速增长的西部市场及东南亚、南亚等铝产品主要消费国，物流成本优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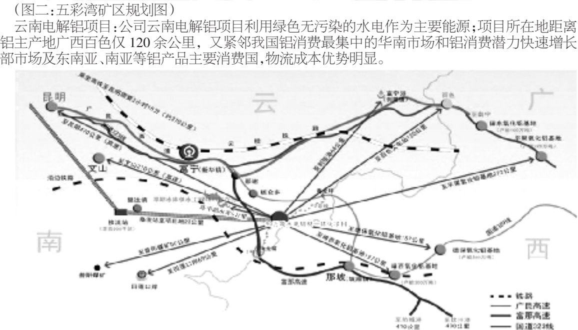

（图三：云南神火区位图）

（2）低碳优势

受益于水电带来的高绿电比例，云南神火率先通过全国绿电铝产品评价，成为全国首批获准生产销售绿电铝企业，具有明显的低碳优势。

新疆煤电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投资建设 80 万千瓦风电项目用以实现绿电替代，项目投运后将显著提高其铝产品“含绿量”、降低“含碳量”。

3、2024 年展望

随着国内经济复苏，基建、地产等铝产品应用的传统行业有所反弹，光伏、新能源汽车、特高压等新兴产业领域用铝量大幅增长，铝需求将持续回暖。供给端方面，一方面国内建成产能已接近产能“天花板”，且当前产能利用率位于历史高位，后续建成及运行产能增长空间有限；另一方面海外项目受制于能源问题、日益严格的 ESG 要求和基础设施匹配不足等问题，现有项目停产易、复产难，新建项目进展缓慢，供给端扩展空间较为有限。需求稳定增长叠加供给释放缓慢，预计 2024 年国内电解铝供需市场大概率维持“紧平衡”，铝价将继续处于高位。

（二）煤炭行业

1、行业情况

煤炭是我国的基础能源之一，在国家日益重视能源安全的背景下，煤炭作为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的“压舱石”，在较长时期仍是我国的主体能源。2021 年以来，在增产保供推动下，国内原煤产量大幅增长，新增先进产能多处于晋陕蒙及新疆地区，煤炭产能向资源富集区的进一步集中，也使公司的区位优势更加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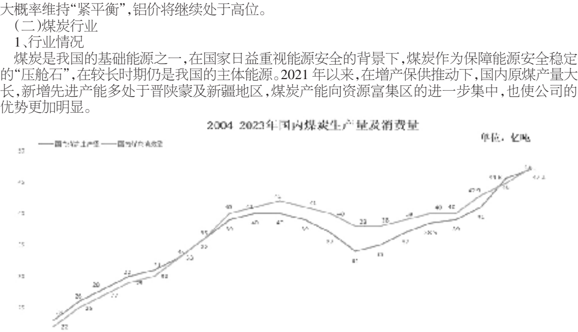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3 年 4 月 6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坚持把能源保供稳价放在首位。强化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国内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积极推进能源资源进口多元化，以常态能源供应有弹性应对需求超预期增长，全力保障能源供应持续稳定、价格合理可控。虽然 2023 年原煤产量继续增长，但增速同比放缓，同时，进口煤炭量显著增加导致供需宽松，煤炭价格中心有所下降，企业盈利普遍减少。

2023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税则（2024）》，明确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煤炭进口关税。恢复煤炭进口关税将变相保护我国煤炭价格，提高国内煤炭竞争力。

2024 年 1 月 9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指出：督促落实能源安全保供责任，把能源安全保供作为能源监管的首要任务；推动国家能源规划、政策和项目落实落地；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保供稳价作用，积极推动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清洁能源交易、绿电交易，充分发挥区域内、省间资源优化配置作用，促进辅助服务资源跨省互济，加大保供期间发电机组并网运行考核力度。

2024 年 3 月 18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全国能源生产总量达到 49.8 亿吨标准煤左右，煤炭稳产增产，煤电“三改联动”持续推进。

2、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公司 2023 年煤炭产量位列河南省第四位，是我国无烟煤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本部位于我国六大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的永城矿区，公司煤炭业务具有以下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是国内冶金企业高炉喷吹用精煤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无烟煤、贫瘦煤均为稀缺煤种，精煤产出率 75%左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中永城矿区生产的煤炭属于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发热量的优质无烟煤，是冶金、电力、化工的首选洁净燃料，“永成”牌无烟煤有较好的市场基础；许昌矿区生产的贫瘦煤粘结指数比较高，可以作为主焦煤的配煤使用，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奠定了基础，公司与宝武钢铁等国内大型冶金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2）区位优势

公司在产煤矿主要位于河南省永城市、许昌市，距离能源需求终端市场较近。其中，永城市毗邻徐州市，永城矿区生产的无烟煤主要销往江苏、浙江一带；许昌市紧邻武汉市，许昌矿区生产的贫瘦煤主要销往湖北、湖南和重庆一带；而且，公司有自备的铁路专用线。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可以降低公司煤炭产品的总成本，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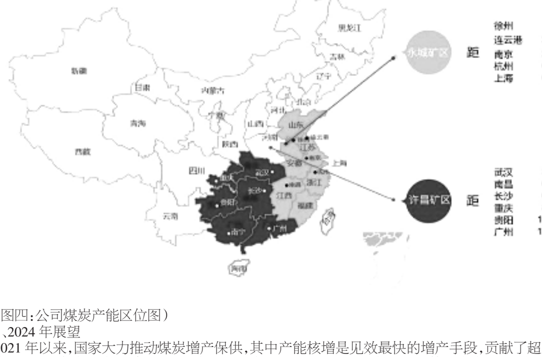

（图四：公司煤炭产能区位图）

3、2024 年展望

2021 年以来，国家大力推动煤炭增产保供，其中产能核增是见效最快的增产手段，贡献了超 70%新增产量，但受安全生产事故影响，部分不具备产能核增条件的“带病”煤矿，其核增产能被“撤销”并退回至原有产能；叠加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环保标准被重新、从严审定，国内已规划待开发整装矿权少、在建产能储备不足，新建煤矿客观的建矿周期长、铁路运力短期难以快速改善等因素影响，煤炭供给增长乏力。

随着国内经济刺激政策逐步发力，财政端特别国债、货币端利率下行，以基建为引领的经济抓手将带动煤炭下游需求持续恢复、增长。公司主要煤种为无烟煤和贫瘦煤，均为优质的冶金用煤，主要用于高炉喷吹及炼焦配煤，需求情况和钢铁冶金行业相关度较高，根据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预计，中国钢材需求量降速将趋缓，同时在钢材出口需求的带动下，钢铁冶金用煤炭需求将持稳。

综合考虑供给端、需求端情况，预计 2024 年煤炭供需总体将相对平衡，煤炭市场价格大概率以稳为主、小幅波动，其中炼焦煤受益于经济复苏，黑色产业链需求推动供需趋紧，价格有望适度上涨。

（三）铝箔行业

1、行业情况

铝箔是现代工业及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有色金属压延材料，应用领域广泛。目前，我国铝箔产业正处于一个高速、高机遇发展阶段，产业规模快速增长，装备水平不断提升，科技创新日益强化，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但因铝箔出口近年来出现了较多的贸易摩擦和壁垒，对产品出口量增加了不确定性。

按照用途划分，铝箔主要分为包装铝箔、空调铝箔、电子铝箔、电池铝箔。近年来，受益于下游市场的发展，我国铝箔市场不断增加，不仅终端消费增长带来包装食品和药品等铝箔需求持续增长，而且铝箔产品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扩展，从传统的食品包装等扩展到动力电池等高端领域，尤其是 2021 年以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景气延续、储能领域超预期增长的双重拉动，电池铝箔产销量大幅增长，成为增速最快的铝箔产品，带动了铝箔行业的整体快速发展。

未来，国内铝箔行业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将逐步集中到成本控制能力强、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领先、市场信誉良好的大型铝箔生产企业中；同时，铝箔产品结构将进一步趋向合理化，中高档铝箔产品的比重将不断加大，而新能源产业的扩张需求，在带动储能电池市场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将为电池铝箔带来广阔市场空间，带动电池铝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2、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水电铝材全绿色产业链的企业，在双零铝箔中属于龙头企业；商丘二期电池铝箔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预计产量位列全国前五位。公司铝箔业务具有以下优势：

（1）铝箔业务先入优势和设备先进优势

公司自 2004 年进入铝箔行业以来，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人才，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组织经验，主设备是德国阿亨巴赫铝箔轧机等世界一流的生产设备，在设备精度、工作效率、智能制造方面均为世界顶级水平。公司铝箔产业优秀的技术团队、先进的生产工艺，不仅能够丰富产品布局、保障产品成品率、提高生产效率，还能够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和生产成本，有利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及巩固奠定基础。

（2）产品优势

公司铝箔产品涵盖高精度电子电极铝箔、食品铝箔和医药铝箔，主攻双零箔，走高品质路线，目前 5-10 微米等电池铝箔、电容器箔已经实现量产，产品竞争力强。依托高品质的产品质量，公司电池铝箔稳定供应国内“头部”电池企业。

3、2024 年展望

铝箔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新增产能较多且将在 2024-2025 年集中释放，面临着产能过剩的局面，但电池铝箔技术门槛较高，国产和进口设备对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影响较大，公司已形成完整的绿色水电铝材产业链，凭借丰富的生产组织经验、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良的品牌效应，有能力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四、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坚持煤电铝材一体化经营，巩固做强煤炭及深加工，优化铝电及上下游产业，努力形成结构好、产业精、后劲足的实体经济；强化资本运作，积极寻求新能源、新材料、煤炭清洁利用、环保、高端智能制造、金融投资等商机，加快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同时，积极探索通过股权合作、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低效和闲置资产盘活、无效资产处置等途径实现产业提质升级，真正形成资产运营与资本运作双轮驱动、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产业格局；通过产业升级、延链补链和资产整合等措施，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整体竞争能力，实现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1、安全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存在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五大主要自然灾害，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威胁。随着国家对煤矿安全标准的不断提高和公司生产矿井开采水平的延伸，公司安全投入越来越高、安全管理难度不断增大，安全生产仍然长期面临一定风险，若发生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煤炭、电力和电解铝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中含有一定的有害物质，会对周边土地、空气和水资源等方面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国家在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更加严格，公司面临的节能、减排、环保约束进一步加大，不仅环保投入增大，且若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会受到限产影响和监管部门处罚，进而影响正常经营。

3、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铝锭、煤炭及主要原材料氧化铝均属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景气程度及市场供需基本面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4、后备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电解铝生产企业之一，但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主要依赖外购，导致公司电解铝生产成本会因上游产品价格波动受到较大影响；同时，虽然公司一直以来积极参与煤炭资源整合，但与同行业优势企业相比，煤炭资源储备相对较少，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煤炭主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5、开采条件趋于复杂多变的风险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增加，运转环节增多，且可能发生断层、涌水及其它地质条件变化，成本压力增大，将影响和制约公司煤炭板块的盈利能力。

6、电价调整及限电风险

近年来，受降雨量偏少导致来水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云南地区电力供应紧张，多次压减企业用电负荷；公司云南电解铝项目，所需电力均来自网电，电力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云南地区进一步上调电价或季节性的长期化限电限产，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7、管理风险

公司持续推进一体化发展，通过并购和项目投资等方式，在产业链上下游同时推进，子公司数量较多，且分布于不同地区、分属于不同行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子公司能否统一贯彻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和要求，将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的实现和规模效应的发挥。

8、金融衍生工具风险

公司铝产品价格波动较大，需应用金融衍生工具（期货套期保值）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能由于机制不健全、管控不到位、误判市场走势、交易策略失当、未及时止损等原因，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在市场环境不发生大的波动的情况下，2024 年公司计划生产铝产品 150 万吨，原煤 690 万吨，炭素产品 53.5 万吨，铝箔 9.75 万吨，冷轧产品 16.5 万吨，型焦 5 万吨，供（售）电 119.7 亿度；实现产销平衡。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3 亿元，利润总额 62 亿元。上述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为实现上述经营计划，董事会将配合党委督导管理层做好以下工作：

1、树牢新发展理念，在安全环保上开创新局。一是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定安全第一思想不动摇，主动扛起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紧盯煤矿安全生产、地面基建工程的关键时段和薄弱环节，定期开展安全专项检查督查，特别是加大煤矿瓦斯、水害、顶板、运输、冲击地压等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强化隐患治理“回头看”，推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加强安全投入，加大矿井重大灾害治理、系统改造提升、先进设备应用、智能化建设等工作力度，注重补齐安全短板，消除安全隐患，实现公司安全大局平稳。四是强化污染防治和生态治理，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和绿色矿厂建设，持续保障环保投入，加快推动环保重点项目和配套设施建成投运，紧盯和强化危废固废等污染物的合规处置，杜绝出现环保事故，让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2、科学组织，在稳产增产上勇攀台阶。一是铝电板块，新疆公司重点抓好老龄槽日常维护与运行，注重电解铝生产过程指标优化，以得力举措在稳产量上求实效；强化自备发电机组运行现场管理，力争实现多发多供保效益。云南公司重点抓好用电负荷协调和电解槽的运行管理。二是煤炭板块，着力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切实优化生产布局和工艺技术路线，在提高单产单进水平上下足功夫。三是铝加工板块，着力提高产品成品率，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在品牌培育、开拓市场上持续发力，努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3、精准发力，在经营绩效上实现突破。一是大力推进降本增效和开源节流。以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为主要抓手，力争预算编制完整科学、预算执行规范高效、预算监督严格有力。强化成本费用管控，以行业先进为标杆，认真对标对表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深挖潜力苦练内功，精打细算节支降耗。紧紧围绕资金流，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运营绩效。铝电板块注重节能降耗，切实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加快节能节材项目改造；煤炭板块着力加强定额管理和物资采购、库存使用全程管理，积极推进闲置设备物资调配使用、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不断降低物料消耗。二是大力开展营销创效。紧盯市场，科学制定营销策略，落实以销促产、以销稳产的总要求。铝电板块跟踪督促下游客户项目建设进度，加大液铝销售；煤炭板块重点做好效益煤的销售；铝加工板块紧盯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变化和行情走势，把好产品质量关口，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主动适应市场需求。营销团队密切关注现货行情、期货市场走势，适时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和实体贸易创收业务。不断提升物料采购计划性、及时性和精准度，适时开展大宗原料战略采购。紧盯物流市场运力变化，有效配置运输资源，继续积极争取铁路运输优惠政策支持。

4、紧盯重点，在项目建设上蹄疾步稳。一是主动加压、加快推动云南年产 40 万吨炭素项目、年产 11 万吨绿色新能源铝箔项目、神火新材 6 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争取早投运早收效。二是积极协商、大力推动新疆准东 5 号露天煤矿项目、新疆神火铝电产业补链强链项目早立项早落地早实施。三是加快新能源项目培育壮大，围绕新能源指标争取，积极推进新疆 80 万 KW 新能源项目、云南厂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

5、多措并举，在改革攻坚上破局突围。一是进一步优化各级经理层的职能，建立健全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清单和考评管理办法。二是着力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落实各级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科学制定契约目标，强化刚性考核兑现；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实现全覆盖；健全完善以岗位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体系，畅通职业发展通道，逐步形成有利于人才成长的良好发展机制。三是着力深化薪酬分配改革。全面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大力推行全员绩效考评管理，不断完善收入分配机制。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区域、不同单位的特点，完善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和动态考核办法；优化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强化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加大收入分配向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和一线苦脏累险岗位、边疆单位职工倾斜力度，合理拉开薪酬分配差距；适时推动股权激励、超额利润分享等中长期激励政策落地并依法规范实施。

6、周密谋划，在科技创新上深耕厚植。一是健全完善科技创新管理制度，出台科技项目管理、科技创新奖励、产学研项目“揭榜挂帅”、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等制度，切实高效开展科技创新工作。二是加快高水平研发平台建设，重点推进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争创、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三是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和归集，聚焦制约各产业板块发展的技术瓶颈开展攻关，力争在电解铝节能降耗和生产工艺优化、煤炭开采洗选及灾害治理、铝基新材料研发等领域取得一批重要成果。四是加快智能化数字化升级改造，深入推进智慧电厂铝厂建设、煤炭智能采掘和洗选、铝加工智慧制造，着力打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智能化工厂和矿井。

7、严控风险，在合规运营上取得成效。进一步完善覆盖企业经营投资等关键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健全风险防控、合规管理、责任追究工作体系。一是管控化解各类风险。切实防控财务风险，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债权清收，坚决遏制新增呆账坏账；着力管控经营风险，推进合资企业控亏减亏；积极化解存量投资风险，加快盘活闲置资产，严格把控新项目投资风险。二是深化合规管理建设。不断强化领导干部合规意识，切实发挥好“关键少数”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筑牢由业务部门、牵头部门、监督部门组成的合规管理“三道防线”；着力抓好突出重点领域合规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穿透监管能力；严肃开展监督问责，健全“以案促管”长效机制，切实形成合规管理工作闭环。

8、政治引领，在党建工作上增添活力。坚持把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结合，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一是更加自觉加强政治建设，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坚持把党的思想建设贯穿始终，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健全完善理论学习长效机制，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注重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一以贯之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三是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各级党组织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牢牢把握意识形态话语权和主动权。

五、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锐气进取的态度，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积极应对市场经济变化和挑战，组织和领导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全力以赴落实各项工作，奋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努力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一）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1、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确保重大事项科学高效决策。

2、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督导、支持管理层扎实、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3、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落地资本市场赋能公司人才战略。

4、全力推动铝加工板块分拆上市工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强化公司治理

1、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制度建设，优化内控管控流程，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2、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咨询、审计监督等职能，强化对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科学性、高效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董事会将通过组织参加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培训等方式，持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及时传达监管精神、理念和监管动向，进一步增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其履职能力。

4、充分发挥子公司董事会职能，推动子公司董事会制度更加健全、运行更加规范、作用发挥更加充分。

（三）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标准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整体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

（四）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将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形成与投资者之间良性互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分红权，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持战略定力，聚焦主业，持续优化管理手段，不断创新管理模式，提升运营效率，较好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公司首次进入中国上市公司市值 500 强，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一）生产情况

1、煤炭产品：全年生产 716.96 万吨，同比增加 35.74 万吨，增幅 5.25%。

2、电解铝产品：全年生产 151.80 万吨，同比减少 11.70 万吨，减幅 7.16%。

3、碳素产品：全年生产 54.49 万吨，同比增加 1.75 万吨，增幅 3.32 %。

4、铝箔产品：全年生产 8.09 万吨，同比减少 0.06 万吨，减幅 0.76 %。

5、电力产品：全年发电 121.81 亿度，同比减少 7.89 亿度，减幅 6.08%。

6、铝材产品：12 月生产冷轧产品 0.95 万吨（2023 年 12 月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销售情况

1、煤炭产品：全年销售 724.77 万吨，同比增加 50 万吨，增幅 7.41%。

2、电解铝产品：全年销售 152.73 万吨，同比减少 9.88 万吨，减幅 6.07%。

3、碳素产品：全年销售 52.94 万吨，同比减少 5.49 万吨，减幅 9.40%。

4、铝箔产品：全年销售 8.19 万吨，同比减少 0.15 万吨，减幅 1.78 %。

5、铝材产品：12 月销售冷轧产品 0.88 万吨。

（三）售价情况（不含税）

1、煤炭产品：平均售价 1,087.14 元/吨，同比减少 284.42 元/吨，减幅 20.74%。

2、电解铝产品：平均售价 16,169.50 元/吨，同比减少 945.32 元/吨，减幅 5.52%。

3、碳素产品：平均售价 4,853.01 元/吨，同比减少 1,654.53 元/吨，减幅 25.42%。

4、铝箔产品：平均售价 26,653.98 元/吨，同比减少 4,806.53 元/吨，减幅 15.28%。

5、铝材产品：12 月冷轧产品售价 19,325.43 元/吨。

二、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资产负债权益状况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578.58 亿元，比年初减少 26.20 亿元；负债总额 335.26 亿元，比年初减少 57.51 亿元；股东权益 243.32 亿元，比年初增加 31.31 亿元。

资产负债率 57.95%，比年初降低 6.99%；流动比率 0.72，比年初增加 0.04；速动比率 0.61，比年初增加 0.01。

（二）营业收入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6.25 亿元，同比减少 50.79 亿元，减幅 11.89%。

（三）营业成本情况

2023 年度发生营业总成本 298.92 亿元，其中：

营业成本 277.09 亿元，同比减少 16.29 亿元，减幅 5.55%；

税金及附加 5.30 亿元，同比减少 1.82 亿元，减幅 25.58%；

销售费用 3.31 亿元，同比增加 0.03 亿元，增幅 0.79%；

管理费用 8.30 亿元，同比增加 0.66 亿元，增幅 8.67%；

研发费用 4.29 亿元，同比增加 2.45 亿元，增幅 133.45%；

财务费用 0.63 亿元，同比减少 7.07 亿元，减幅 91.81%。

（四）利润总额

202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81.56 亿元，同比减少 25.04 亿元，减幅 23.49%。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67.28 亿元，同比减少 18.55 亿元，减幅 21.61%，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5 亿元，同比减少 16.72 亿元，减幅 22.07%。

（五）每股收益

2023 年度每股收益 2.65 元，与 2022 年度 3.39 元/股相比下降 0.74 元，降幅为 21.83%。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